天门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公开版）

2023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天门市开展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4年2月22日，督察组向天门市反馈了督察报告，并移交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督察报告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给予了肯定，实事求是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提出了具有很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天门市诚恳接受督察反馈问题，全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切实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七次全会部署，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

好生态环境的向往为目标，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支撑，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实施长江大保护，全面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绿色崛起，为打造“一城五中心”和加快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基础，努力建设美丽天门。

二、工作目标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从严从实推进督察报告指出的37项问题整改，切实压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2024年底前督察整改任务及督察组移交的信访件办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依规依纪依法问责到位；2025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87.3%以上，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7.5%以上，重点河湖重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总体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得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0%以上，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

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不断健全生

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和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坚持统筹推进、系统治理，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同时强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应用，构建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突破。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落实新发展理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纳入各级党委（组）中心组学习内容，作为党校和行政学院重要学习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

2.压实责任链条。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落实乡镇、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清单职责，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地。主要负责同志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地本部门生态环保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和工作专班具体承担本地本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事项，确保事项有人落实、责任压实到人。

3.加强统筹协调。11个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要落实好

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和长江经济带问题整改警示片中反馈的涉及本行业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统筹协调相关乡镇落实属地责任；落实本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监督职责，调度本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职能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二）强化系统施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坚持减污降碳，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治理，加强溶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监管，推行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领域低挥发性有机物溶剂替代；强化企业排放监管，对重点企业实时开展固定源在线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超标排放行为，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抓好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强化在用车辆监管，全面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要求，持续开展编码登记；做好面源污染管控，制定并实施“秸秆禁烧五条意见”，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和汽修喷漆污染末端治理。

2.坚持控源截污，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积极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天门河（汉北河）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天门河生态补水等工作。落实横向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抓好跨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联防联控；聚焦流域综合治理，加大以天门河下游为重点的水环境整治力度；严格落实河湖长制，不断提升河湖长履职效能，强化水域岸线空间

管控，持续开展河湖清漂行动，维护河湖水生态环境；抓好乡镇跨界断面考核，做好风险断面水质加密监测，掌握河流水质变化情况，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3.坚持综合管控，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调查，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自行监测和周边环境监测工作；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及污染地块名录，建立健全建设用地流转环节的监督机制；以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控为重点，持续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完善黑臭水体整治监管清单，并有序推动整治；推进生态环境共建共治，积极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

（三）强化统筹推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1.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督，开展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推进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有序推进城乡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及提升改造；补齐工业园基础设施短板，实行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建立健全企业重大环境风险排查和防范机制；强化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不断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城市餐厨垃圾处理等末端处理设施的运行质量，到2025年底，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科学施肥技术服务与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扎实开展秸秆

禁烧综合利用，强化收储运体系建设，健全秸秆低茬收割监督巡查机制，到2024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在94%以上；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提质提效，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0%；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天门市全域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一体化建设；强化养殖场日常监管，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完善粪污处理设施，有序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提档升级基础设施，推动村庄绿化美化，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3.稳步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全面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执法监管长效工作机制；科学开展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推进“绿满天门”扩绿提质行动；开展河湖综合治理工程，维护河湖水系畅通；建立水生态调度机制，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加强废弃矿山台账管理，分类谋划实施生态修复治理；补齐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短板，持续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水平；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快实施连片池塘尾水处理工程，积极探索建立养殖尾水处理管理和维护长效机制。

（四）强化能力保障，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提升监测监管水平。提升工业源在线监管能力，强化监测和执法水平，建立污染源远程监控和预警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严厉查处

危险废物环境犯罪和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犯罪行为，加强案件全流程管理；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断完善专项整治、资源共享、会商研判、案件移交、共同追查的工作机制。

2.提升技术支撑水平。完善生态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健全涵盖大气、地表水、噪声、污染源等方面的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完善以自动监测为主，覆盖建成区的大气环境立体综合监测网络；新增32个水质微站，织密地表水环境质量“一张网”；优化完善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及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站点布局；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3.提升环境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把监管执法用于精细服务和日常管理之中；建立排污许可证历史遗留问题管理清单，实施定期调度动态管理和全过程监管；强化工业园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检查，坚持指导与帮扶并重，指导重点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台账；主动服务项目建设，推进项目预审会商，严把准入关，做好生态环境要素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有关责任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各责任单位制

定具体整改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稳步推进全市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严格检查督办。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协调调度，各牵头单位切实履行牵头管总职责，要定期研究、调度、检查责任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推动问题解决，并负责相应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工作。市纪委监委机关跟进监督，对督察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督察整改过程中的失职失责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组织追责问责，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强化结果运用，将督察整改工作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考核。

（三）强化信息公开。

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及时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多渠道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公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意识和监督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天门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天门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个别乡镇和部门引进项目时没有考量环境承载力，造成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若遇机构改革调整，以调整后职责为准，以下同）**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

整改目标：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突出位置，守好招商引资项目环保底线。

整改时限：2024 年 5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对新引进项目提前预判，并组织开展预审会商，严把准入关，实行环境准入审慎研究，不符合天门市高质量发展和“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引进。

二、皂市镇无序发展碎石洗砂行业，一拥而上、遍地开花，2018 年碎石洗砂企业多达 39 家，生态破坏问题突出；天门市委市政府历经多年，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开展整治。将皂市镇碎石洗砂企业精简至 9 家。

责任单位：皂市镇，市国投集团，市经信局，市纪委监委

机关，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碎石洗砂场专项整治指挥部办公室

整改目标：有序高质量发展建材产业。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1.按照《天门市碎石洗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天政办函〔2021〕16 号）文件要求，实施碎石洗砂场专项整治整合行动；

2.健全砂石企业长效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落实生态环境责任；

3.采取部门联合监管，明确责任分工，督促企业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4.督导砂石企业提质增效，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积极进规纳统，实现砂石产业转型升级、良性发展；

5.制定建筑建材产业规划及落户标准，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推动产业集中有序发展。

三、天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蒋湖农场）未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在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之前，园区个别企业违规向外界直排废水，导致红军沟水质明显下降，污水最终汇入汉北河。

责任单位：市国投集团，蒋湖农场，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督促企业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废水违规直排。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2.对红军沟进行清理整治；

3.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天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2024年5月底具备污水收纳条件，10月底进入试运行；

4.清查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5.根据规划环评要求，园区定期对红军沟、南港河地表水进行监测；

6.加大对园区及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四、一些部门仍然片面认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责，“三管三必须”落实不力，主动履责意识不强。

责任单位：市环委会办公室，市环委会成员单位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环委会办公室

整改目标：全面压实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促进各部门认真履职尽责。

整改时限：2025年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委（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天门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办场、重点生态环境职能部门每月至少学习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重点生态环境职能部门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专班，将本部门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分解到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做到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

3.保持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在乡局级领导班子实绩考核中一定权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

4.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媒介，开展多种形式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五、有关部门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上监管乏力，对违规开采行为监管缺失。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皂市镇，佛子山镇等相关乡镇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完善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开采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管理台账；

2.开展动态巡查，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的监管；

3.对违规开采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六、有关部门在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等方面力度不够。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投集团，竟陵街道办事处，杨林街道办事处，侯口街道办事处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整改目标：

1.推进地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升污水收集率；

2.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4.5万吨/天；

3.提高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水平，加强扬尘管控。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开展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系统检测，针对排查出的老旧排水管网问题，制定改造计划并实施；

2.制定《天门市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方案》，并对照组织实施；

3.开展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做到整体规划、分期实施，完成54个老旧小区和私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

4.加快推进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配套建设进

厂主干管 3.22km、尾水排放管 3.34km，建成后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4.5 万吨/天;

5.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督促运维单位扎实开展管网运维工作，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6.强化建筑施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扬尘防治的主体责任，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六个百分百”“分段施工”“湿法作业”要求，加强日常检查，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执法。

七、有关部门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单一，对秸秆低茬收割指导和监督不力，导致后续禁烧管控压力明显增大；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亟需加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相关乡镇办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

1.强化秸秆低茬收割监督巡查机制，加大管控力度，加强农机手规范作业督导;

2.积极向上争取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确保 2024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在 94%以上;

3.以平原湖区 500 亩以上、丘陵山岗地区 200 亩以上连片池塘为重点开展改造治理，到 2024 年底完成 9600 余亩池塘治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开展收割季节路口值守，在入镇、入村、下田路口设立农机低茬收割值守点，检查作业农机是否安装粉碎装置，严禁无粉碎装置农机下田作业；

2.加强农机低茬收割管理，建立农机“黑名单”制度，确保农机手规范作业；

3.推广秸秆五化利用，强化收储运体系建设，实现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化、市场化，秸秆收储场所规范化；

4.积极向上争取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2024年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达到30家，实现秸秆综合利用量58.91万吨，秸秆离田处置约8万吨，秸秆离田率占比13.58%；

5.全力推进2024年池塘养殖尾水改造工作，包括通威基地连片4640余亩升级改造，采用集污区、生态沟渠模式治理；顺捷基地连片5000亩升级改造，采用生态沟渠、三池两坝模式治理；

6.印发养殖尾水治理宣传册，引导养殖户将控氮、减磷贯穿养殖全流程，事前开展池塘清淤去除原有沉积物，养殖中合理控制密度、合理投喂投入品，增加溶氧，使用生物制剂控制N、P含量，保障养殖水质达到可排放标准；

7.压实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治理主体责任，督促养殖主体切实加大尾水治理投入，改进养殖方式，严禁将不达标的养殖尾水直接排放。

八、有关部门对涉生态环境类案件执行率偏低，2016年以来，该市仍有生态环境类案件16起未执行，涉及执行本金及加处罚款共计733.76万元。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法院

整改目标：加强部门协作，提升案件执行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和工作调度机制；

2.对涉生态环保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处置，对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恢复执行；

3.开展涉生态环保专题执行活动；

4.公布涉生态环保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九、机构改革后，市环委会办公室综合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责由市生态环境局代为履行，专职人员配备不足。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委编办

整改目标：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配齐配足专职人员。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在空编条件下，利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考、人才引

进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重点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倾斜，配齐配足专职人员。

十、虽成立了11个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但个别牵头单位主动谋划工作不深不细，环境保护没有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市环委会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环委会办公室

整改目标：压实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整改时限：2025年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根据职责划分，各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并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报备；

2.各专业委员会定期组织召开针对本行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形势分析会，及时研究解决专业委员会负责范围内的重难点生态环境问题，并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有关情况；

3.开展常态化工作调度，各专业委员会每年初向市生态环

境保护委员会报备年度工作方案及具体任务清单，每年6月底报送上半年工作总结，每年末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

十一、市环境监测站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至今还未被确认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委编办

整改目标：明确市环境监测站经费形式，保障经费来源。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按程序提请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发文进一步明确市环境监测站经费形式；

2.对市环境监测站经费预算实行全额保障。

十二、天门市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的布局，较为分散，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投入不足、覆盖不够，园区污水难以做到应收尽收。督察发现，由于岳口化工园原污水管网被封堵，中硕环保等部分企业生活污水和厂区初期雨水无处可去，排入雨水明渠，导致雨水明渠成为纳污渠。

责任单位：天门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市高新投集团，岳口镇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天门经济开发区

整改目标：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雨水排放监

测，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完成化工园区雨水明沟明渠建设。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1.制定化工园区“一企一管”纳管方案，督导所有企业全部纳管，实行生产、生活废水“一企一管”排放到污水处理厂，及时清理老旧污水管网内残留污水；

2.督导化工园区企业建设规范化雨水排口，安装雨水在线监测设施，实现园区企业雨水及时监测预警和监管；

3.加快推进园区雨水明渠建设，建设专用雨水渠道，明渠进行全面硬化，提升排涝能力，保障雨水及时顺畅排出。

十三、岳口化工园区地处区域低凹地，汛期存在内涝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隐患，园区需进行洪评并提升排涝能力。督察发现，在园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园区没有汛期内涝引发次生环境污染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园区部分企业没有具体的内涝应急预案。

责任单位：天门经济开发区，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高新投集团，岳口镇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天门经济开发区

整改目标：提升排涝能力，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善园区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1.完善园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园区汛期内涝引发次生环境污染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2.指导化工园区按照洪评要求做好防洪排涝系统建设规划工作;

3.全面调查核实园区内企业应急预案，督促园区企业重新编制内涝应急预案。

十四、2017年以来，岳口化工园和仙北工业园异味扰民投诉长期存在。督察发现，安安化工烟囱有蓝烟排出；金玉兰和优普生物等2家企业化工原料及废弃包装物露天堆放，环境风险隐患较大。通过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发现，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高，现场存在异味。

责任单位: 天门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岳口镇，多祥镇

责 任 人: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 天门经济开发区

整改目标: 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抓好企业问题整改，推动园区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 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加强监测预警，在园区内、园区边界、重点企业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设置大气预警监控点;

2.加强废弃包装物安全处置，督促金玉兰、优普生物等相

关企业完成露天堆放整改，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3.加强日常监管和科学分析，对两个工业园重点企业开展环保管家帮扶，指导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4.加强科普教育宣传，及时处理园区周边居民关于异味扰民的信访工作。

十五、截至目前，天门市2023年通报火点数达304个。2023年10月22日起，净潭乡出现大面积火点，过火面积近百万平米，导致天门市24日晚至25日凌晨持续多个小时重度污染。督察组进驻期间，卢市镇水陆李桥、小板镇黄家新台、岳口镇六角亭等多地仍有焚烧秸秆、荒草现象。

责任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净潭乡，卢市镇，小板镇，岳口镇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各项工作措施，力争不出现大面积火点、黑斑；力争不发生因露天焚烧秸秆引起的大气污染事故。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制定年度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督促各地各单位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禁烧措施;

2.对出现大面积焚烧现象、造成严重后果的乡镇，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3.对督察期间发现焚烧秸秆、荒草现象的乡镇严格考核结账，扣减工作经费;

4.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秸秆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火点监控监测，严格落实“人防+技防”模式，全面加大巡查力度;

5.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农户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农机手签订低茬收割、粉碎还田承诺书，在田间地头设置温馨提示牌，增强群众秸秆禁烧意识。

十六、有关部门在低茬收割和综合利用上履职不到位，低茬收割管控流于形式，收割管控环节层层失守。低茬收割补贴没有落实到位，导致老百姓普遍对低茬收割积极性不强、支持率不高，全市秸秆收割普遍留茬过高，部分田块秸秆茬口高达60厘米。2023年天门市水稻秸秆综合利用量58.91万吨，秸秆离田处置约3.3万吨，秸秆离田率仅占比5.7%；据现场调研时基层反映，天门市水稻种植面积50%以上没有落实低茬收割，给后期焚烧秸秆留下较大隐患。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市禁烧办，各乡镇办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

1.强化秸秆低茬收割监督巡查机制，加大管控力度，加强农机手规范作业督导;

2.积极向上争取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确保2024年全市

秸秆综合利用率在94%以上。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开展收割季节高速公路入境路口值守，在入镇、入村、下田路口设立农机低茬收割值守点，检查作业农机是否安装粉碎装置，严禁无粉碎装置农机下田作业；

2.加强农机低茬收割管理，建立农机“黑名单”制度，督导农机手规范作业；

3.推广秸秆五化利用，强化收储运体系建设，实现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化、市场化，秸秆收储场所规范化；

4.积极向上争取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2024年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达到30家，实现秸秆综合利用量58.91万吨，秸秆离田处置约8万吨，秸秆离田率占比13.58%；

5.将低茬收割与水稻秸秆综合利用纳入年度禁烧工作考核，保障相关奖励资金。

十七、建筑工地未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武天高速梁板预制厂、江汉平原粮食仓储物流园、北湖御景湾等项目工地存在土石方裸露堆放、围挡未安装喷淋设施、车辆清洗设施损坏闲置未正常使用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扬尘“六个百分百”要求。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督促相关项目迅速整改，严格按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抓好落实，非施工区域严格落实土方全覆盖，确保围挡喷淋正常使用；

2. 强化建筑施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扬尘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扬尘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分段施工”“湿法作业”要求；

3. 强化工地出入主次干道路口保洁责任。

十八、城郊一些砂石销售点均露天堆放，无密闭、围挡、覆盖等防扬尘措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竟陵街道办事处，杨林街道办事处，侯口街道办事处，小板镇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城郊砂石销售点的砂石堆场落实物料全覆盖、安装围挡等扬尘治理措施。

整改时限：2024 年 7 月底

整改措施：

1. 督导相关销售点进行围挡安装、砂石材料覆盖；

2. 定期开展巡查，加强部门联动，相关街道建立砂石堆场管控台账；

3.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相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十九、天门市过境运输车辆较多，道路扬尘污染严重，总悬浮颗粒物取样监测显示，皂市镇上付村国道为2.117毫克/立方米，胡市镇四化路为0.483毫克/立方米，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0.3毫克/立方米，上付村超标6.06倍。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皂市镇，胡市镇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减少路面抛撒和扬尘，加强公路养护和两侧绿化建设。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2024年4月底前完成道路两侧绿化建设，开展相关道路两侧宜林空白区域苗木栽种工作，对苗木生长进行长期管护；

2.加强上付村制砂厂管理，2024年6月底前督导企业设置车辆出厂洗车池和厂区喷淋降尘设施，减少粉尘的产生；

3.加强道路开口审批监管，2024年6月底前完成道路开口审批清理，减少车辆调头转弯产生的石料抛撒与扬尘；

4.依托皂市和石家河治超检测站，开展部门联合治超治污行动，加强对过往车辆超载和覆盖的监管；

5.加强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加强上付村、四化路道路清扫洒水和保洁力度，加强道路边沟清理。

二十、天门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天佳南湖花园、楚天世纪城二期、西湖公馆二期等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

按规定悬挂环保牌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定期抽查建成区及周边在建工地非道路机械使用情况，督导建筑工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严禁未上牌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使用；

2.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要求，全面规范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3.持续开展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不定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检查，确保非道路机械应上尽上。

二十一、重型柴油货车禁行区内仍有无牌黑烟车、重型柴油货车上路行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公安局

整改目标：减少重型柴油车闯禁违法和无牌黑烟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 年 8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依托电子监控设备，加强城区主要进出口路段和城区禁行区域范围内管控，加大柴油货车各类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

2.严格执法管理，对无牌无证、“冒黑烟”、不符合排放标准、闯禁行区的柴油货车依法实施处罚，对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的予以强制报废;

3.规范货车通行码管理，严格按照《天门市货车通行码申领规定》，对确需在限行时间进入限行区域的柴油货车办理通行码。

二十二、2023年，省市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天门市盛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3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问题。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目标：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杜绝不实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8月底

整改措施:

1.2024年4月底前，建立机构检测仪器设备台账，检查机构检测设备配备清单及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

2.检查机构检测人员培训记录、能力确认记录，确保各工位工作人员能力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3.检查检测机构环境监控平台，安排专人每月对环境监控平台进行完整抽查不少于3天;

4.每月不定时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5.检查机构检测报告，组织2024年度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抽查每个机构2024年1月1日起的检测报告不少于20份;

6.对天门市盛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3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二十三、天门市已建成遥感抓拍和黑烟抓拍设施，但未有效应用于重型柴油货车管控，路检路查全年查处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仅3辆。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公安局

整改目标：加大路面查处力度。

整改时限：2024年8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严格车辆检验管理，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不予发放检验合格证;

2.对抓拍发现尾气不达标的车辆进行线上公示;

3.开展路面查处统一行动，加大路检路查频次，通过设卡拦截等方式，依法打击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

二十四、汽修、喷涂等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末端治理设施

水平较低，存在运行不规范的问题；督察发现，湖北立天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天门市永固制罐有限公司露天喷漆，无任何废气防治措施；天门市火鸟汽修、丰发汽修等汽车维修企业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天门市正大汽车修理厂、顺发门业等企业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提升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末端治理水平，完善治理设施。

整改时限：2024 年 8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检查，督促其安装吸附棉和活性炭等净化设施，并及时维保，做好维保记录，规范经营，密闭作业；

2.组织汽修企业负责人进行培训，讲解汽修行业大气防治管控要求，帮扶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检查，建立管理台账，指导存在问题的企业迅速进行整改，完善治理设施。

二十五、城区污水管网混、错、漏接情况排查整治不彻底，部分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管网直排，污水管网雨天溢流，影响天门河城区段水质。杨家新沟义乌桥至黄金闸段由于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雨水排口晴天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杨家新沟在流经主城区前水质为Ⅲ类，流经城区后在天门河入河口则降为Ⅴ类。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生态环境局，竟陵街道办事处，侯口街道办事处，小板镇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整改目标：提升城区污水收集率，减少污水直排，开展杨家新沟全线排污口与管网排查整治。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开展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系统检测，针对排查出的老旧排水管网问题，迅速制定改造计划并实施；

2.开展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做到整体规划、分期实施，完成 54 个老旧小区和私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

3.加快推进杨家新沟全线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4.开展杨家新沟沿线管网排查，对发现的错接、漏接、混接、网管渗漏等问题进行整改；

5.对杨家新沟官路桥至黄金闸段水质定期开展监测。

二十六、岳口镇健康村部分生活污水通过灌溉渠排入大庙泓沟，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浓度 410 毫克/升、氨氮浓度 5.23 毫克/升、总磷浓度 1.56 毫克/升，导致下游九条河（卢家月子）断面水质长期为劣Ⅴ类。

责任单位：岳口镇，市生态环境局，市高新投集团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提升九条河水质，对沿线进行截污纳管，对相关沟渠进行生态清淤。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对健康中心沟1700米的主渠道以及南段200米的支渠进行清淤、污泥转运、漂浮物打捞，保障水面清洁；

2.对影响健康中心沟水质的福利院、沿岸农户截污纳管，将生活污水引入市政管网，对沿线的雨污管网进行拉网式巡查，对破损的管网及时修补、堵漏；

3.对健康中心沟及其支渠进行补水；

4.对健康食品产业园未截污纳管的三家食品加工厂进行截污纳管，将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5.督促健康村村级河湖长和巡河员加强巡查监管，开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共同维护好九条河的水系生态；

6.对九条河水质定期开展监测。

二十七、张港镇生活污水收集不齐全，部分生活污水流入镇郊的沿堤沟，采样监测氨氮浓度11.3毫克/升、总磷浓度3.86毫克/升，为劣Ⅴ类水体。

责任单位：张港镇，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整改目标：提高张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和运行负荷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全面实施提质增效工作，提高张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2024 年底达 88 mg/L，2025 年底达 100 mg/L，运行负荷率超过 60%；

2.实地排查沿堤沟沿线污水管网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错、漏、混接等问题进行整改，提升镇区污水管网接入率；

3.通过清淤冲洗等方式，对沿堤沟进行清淤补水处理，提升沿堤沟水质。

二十八、天门市乡镇污水管网延伸不足，覆盖不完全，污水处理厂负荷偏低。因乡镇雨污管网建设整体滞后，马湾、蒋场、多宝等多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普遍偏低，化学需氧量进水在线监测数据经常低于出水标准（一级 A）。胡市镇污水处理厂通过厂区外墙消能井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至外环境，最后进入龙骨湖。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马湾镇，蒋场镇，多宝镇，胡市镇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整改目标：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达到 100 mg/L；确保胡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无外溢。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积极筹集资金，加强管网建设工作，对镇区范围内未接入居民进行重点接入;

2.推进各乡镇排污大户和重点排污点位的雨污分流工作;

3.对各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全面实施提质增效工作，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2024年底达88 mg/L，2025年底达100 mg/L，各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60%;

4.对胡市污水处理厂厂区外墙消能井进行整改，清理消能井和管网内垃圾，在消能井到污水处理厂调节池中间增设高液位过水管，保障消能井到调节池的过水能力，确保污水无外溢。

二十九、河湖长制日常巡查流于形式，多祥镇境内刘家河、红卫渠、幸福河以及沉湖周边几支干渠大面积水葫芦覆盖河道，部分沟渠沿岸生活污水直排河道。

责任单位: 市水利和湖泊局，多祥镇

责 任 人: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 市水利和湖泊局

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河湖长巡河履职，保持河道水流通畅，沿河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排放。

整改时限: 2024年10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鄂发〔2022〕15号)要求，规范开展巡河，强化巡河履职效能;

2.常态化开展河湖保洁，及时安排专人对河渠水葫芦、垃圾等进行打捞处理，确保水清、河畅;

3.沿红卫渠建设大三格化粪池处理，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三十、天门市45个重点名录中的湖泊，2023年上半年经监测，倒口潭、西汊湖等12个湖泊没有达到水功能区划目标水质，其中城区的东湖、西湖、北湖水质均长期未达到功能区划标准，（达标率分别为11.1%、33.3%、0%）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九真镇，胡市镇，皂市镇，佛子山镇，岳口镇，张港镇，蒋湖农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12个湖泊水质稳步提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加强巡查管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印发养殖尾水治理宣传册，引导重点湖泊周边水产养殖户将控氮、减磷贯穿养殖全流程，合理控制密度、合理投喂，督促不能达到直接排放标准的养殖主体加大末端尾水净化设施投入，严禁将不达标的养殖尾水直接排放;

3.强化重点湖泊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强化病虫草害监测预警，指导农户科学用药，推

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发展，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

4.按要求开展湖泊水质监测，及时了解水质情况;

5.组建工作专班，聘请三方机构对城区“四湖”沿线排口进行溯源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责任主体交办并督导解决。

三十一、督察发现，天门市陶家山、马家山等3座于2017年关闭的历史遗留矿山（占地约10.96公顷），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明确2025年底必须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天门市2022年制定了修复方案，但至今未启动生态修复工作。一些小型废弃矿山未得到有效管理，至今未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也未纳入生态修复计划，未采取任何修复措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皂市镇，市国投集团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完成天门市陶家山、马家山矿山修复任务，加强对废弃矿山的管理，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2024年5月底前完成编制生态修复方案，落实项目实施主体，尽快启动陶家山、马家山等3座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导和管理，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实施;

2.加强废弃矿山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分类谋划，有序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三十二、督察发现，皂市镇同兴村黎家公山（叶子水库东侧）占地约10亩的废弃矿坑，已成为倾倒水泥泥浆、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消纳场，基本丧失自然恢复能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皂市镇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加强黎家公山废弃矿坑监管，推进废弃矿坑整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邀请专家对黎家公山废弃矿坑进行踏勘论证评估，2024年6月底前完成编制生态修复方案；

2.按照生态修复方案，推进黎家公山废弃矿坑整治，2025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3.对黎家公山废弃矿坑进行常态化监管，严禁水泥泥浆、建筑垃圾倾倒，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十三、对非法取土的行为缺乏监管，通过实地踏勘和历史卫星地图分析发现，渔薪镇天门市意达页岩砖厂涉嫌存在长期非法取土的行为，厂房西侧接近一半山体基本已被挖空成为平地。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渔薪镇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对涉嫌存在非法取土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1.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建立动态巡察机制，强化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并行，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2.对渔薪镇意达页岩砖厂涉嫌非法取土行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处理；

3.通过绿化植树对生态损害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三十四、天门市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数量多、分布散，养殖户对环保意识认识不够，治污设施不完善甚至缺少治污设施。督察发现，小板镇天门永国养殖场、拖市镇严庙村养殖户养殖废水未进入三级化粪池，直排外环境。

责任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小板镇，拖市镇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整改目标：强化养殖场日常监管，有序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组织中小养殖场的巡检巡查，督促各相关乡镇进行自查，

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2.督促养殖场完善相关手续，推动落实畜禽养殖场备案、还田台账、粪污处理设施联合验收等制度;

3.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示范推广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促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

4.制定小板镇天门永国养殖场整改方案，对沟渠底部污泥进行清淤，清理周边环境，2024年4月底前整改完成，要求养殖场坚持使用三级沉淀池，严禁畜禽粪污直排污染周边环境;

5.对拖市镇养殖场进行勘察整改，开展坑塘污染区域整治，2024年4月底前整改完成。

三十五、沉湖以及周边干渠现有精养鱼池2.78余万亩，养殖尾水治理标准不高、工程进度缓慢，在干渠河道中还存在围网养鸭等现象。

责任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多祥镇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整改目标：2024年完成沉湖区域新增1000亩以上连片池塘治理9600亩；杜绝河道围网养鸭现象。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编制沉湖区域池塘尾水治理规划;

2.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尾水治理工作，督促养殖主体加大尾水治理投入、改进养殖方式;

3.拆除干渠河道中围网，加强日常巡查，不允许鸭群进入公共水域放养。

三十六、部分企业对危险废物的认识还存在不足。督察发现，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私自从外地购进1000余个废弃化学品包装铁桶，部分铁桶已制作浮船用于施工作业，其余铁桶露天堆存在鱼塘四周空地上，涉嫌擅自转运、贮存危险废物。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多祥镇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监管，提高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力度。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进一步调查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废弃化学品包装桶来源，根据调查结果，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

3.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天门市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危险废物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单位进行抽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落实销号整改。

三十七、多家汽修企业的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漆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均未集中收集贮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规范汽修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组织汽修企业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并加强相关企业的现场日常监管；

2.督促汽修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

3.督促汽修企业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